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AAC板材生产线项目，从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等6家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生产设备，以直接现金及融资租赁（间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从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5家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贵安恒信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为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而采购的全新设备，主要包括切割线、搅拌系统、蒸压釜、锅炉、球磨机、破碎机、生产线配套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陆续购买，截至 2018 年 7 月末，累计购买上述设备总额约 7,198.43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从资质、经营状况、设备运行稳定性、长期运营成本、一次性投资及售后服务保障等多方面综合考量而选定的供应商，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系在招标、询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长泰源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52010003号），截至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4,121,301.68元，经审计净资产64,936,423.17元。

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AAC板材生产线设备约7,198.43万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6.48%，超过50.0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共6家公司，采用直接现金及融资租赁（间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其中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为贵安恒信，贵安恒信系公司股东贵安开投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交易未及时履行重组程序、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3日，长泰源向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购买切割线、搅拌系统等设备，合同金额为333.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2,650.68万元（以合同签订当日

的汇率暂估计算)；

2018年3月16日，长泰源向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蒸压釜设备，合同金额为622.20万元；

2018年3月31日，长泰源向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购买6*1.5米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配套设备，合同金额为2,931.92元；2018年7月30日双方签订《确认函》，将合同总价变更为2,943.87万元；

2018年4月20日，长泰源向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球磨机、破碎机，合同金额为368.68万元；

2018年5月24日，长泰源向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AAC板材生产线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金额为355.00万元；

2018年7月27日，长泰源向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购买锅炉，合同金额为258.00万元。

长泰源在12个月内存存在购买资产行为，且标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建设AAC板材生产线项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应当将金额累计计算。在累计计算的情形下，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资产的成交合同金额约为7,198.43万元，占公司首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履行重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长泰源未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生产销售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建立起新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生产新型的加气混凝土板材，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

在该领域未曾有过系统地实践，未来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7,198.43万元，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解决资金来源。但因本次交易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期及时支付融资租赁出租人租金，且无法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额的资金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款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其中质押的股份数合计1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1%。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导致股权变动风险，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5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5
第九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58
第十一节 附件	62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长泰源、承租人、使用方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隆筑宜，子公司	指	贵州隆筑宜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长通电气	指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长通集团	指	贵州长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贵安开投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宏源实业	指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Aircrete	指	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
奥琳斯邦	指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矿山	指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良锅炉	指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科达机电	指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湖南伏电	指	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	指	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文义指一个或多个
贵安恒信、出租人、买方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文义指一个或多个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为投资建设AAC板材生产线项目而购买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切割线、搅拌系统、蒸压釜、锅炉、球磨机、破碎机、生产线配套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
原合同、购买类合同、采购合同	指	长泰源与供应商双方之间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根据文义指一个或多个
《购买合同》	指	长泰源、供应商与贵安恒信三方签订一系列《购买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指	长泰源与贵安恒信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物件	指	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和选择，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承租人所指定的供应商购买的其指定的产品连同附件（包括软件和许可证）、辅助装置、易损件、更换件及/或增添件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泰源购买AAC板材生产线设备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律师	指	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术语

新型墙体材料	指	指除了粘土实心砖以外的具有节土、节能、利废、有较好物理力学性能的墙体材料，通常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竹炭等为主要原料。
加气混凝土/ AAC	指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的英文缩写，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AC板	指	是以硅质材料和钙质材料为主要原料，以铝粉为发气材料，配以经防腐处理的钢筋网片，经加水搅拌、浇注成型、预养切割、蒸压养护制成的多气孔板材。是一种轻质多孔、保温隔热、防火性能良好、可钉、可锯、可刨和具有一定抗震能力的新型建筑材料。
容重	指	容重也称为重度，指单位容积内物体的重量，在工程上指一立方的重量，如单位体积土体的重量。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总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017年8月3日，公司长泰源与 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 Aircrete 采购切割线、搅拌系统等设备，并由 Aircrete 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合同总额为 3,330,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2,650.68 万元（以合同签订当日的汇率暂估计算）。

2、2018年3月16日，公司长泰源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由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蒸压釜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合同总额为 6,222,000.00 元。

3、2018年3月31日，公司长泰源与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科达机电为公司提供 6.0*1.5m 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配套设备，并提供本项目工程中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合同中第一批设备清单价格为 9,334,690.00 元，第二批设备的清单价格为 19,984,493.45 元，总计 29,319,183.45 元。2018年7月30日，双方签订确认函，由于税差等原因，将合同总价变更为 29,438,700.00 元，其他不变。

4、2018年4月20日，公司长泰源与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从四川矿山采购项目配套的球磨机、破碎机设备，由四川矿山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3,686,800.00 元。

5、2018年5月24日，公司长泰源与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公司从湖南伏电采购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并由湖南伏电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3,550,000.00 元。

6、2018年7月27日，公司长泰源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及安装合同，由双良锅炉为公司提供空气预热器锅炉、辅机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2,580,000.00 元。

前两次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为 3,272.88 万元，累计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购买资产合同金额总计 3,925.55 万元，与前两次购买资产均用于公司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应当将金额累计计算。在累计计算的情形下，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

的成交合同金额约为 7,198.43 万元，占公司首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共 6 家公司，贵安恒信为本次交易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 号）出台之后，我国建筑节能、墙体改革工作不断深入，新型建筑材料得到迅速发展。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 号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的重点是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意见明确提出“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2017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黔建墙革通【2017】321 号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行动方案》（黔建墙革通〔2017〕321 号），

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54号），贵州省加气混凝土协会发布了《贵州省加气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上述文件都明确提出从2018年10月1日起，积极推进地区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除外）、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广泛采用装配式建造；2020年底，全省培育10个以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20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成5个以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10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3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研创新基地，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产业联盟，培育1个以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2、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人民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住房的需求呈持续增长之势。十一五、十二五时期全国年房屋竣工面积都超过20亿平方米。按照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测算：中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将达27平方米以上，城镇人口比重将超过60%，十年内房屋建设总量（含库存）将超过200亿平方米。城镇化与改善性需求将可能持续到2040年左右。这仍将带来大规模的住房建设，并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以巨大的市场容量。

建设部在2005年5月发布的《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中确定了中国建筑节能总体目标：到2020年，中国住宅和公共建筑建造和使用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要接近或达到现阶段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具体目标是：到2020年，北方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特大城市新建建筑实现节能65%，绝大部分既有建筑完成节能改造；城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增长幅度要在2010年目标基础上再大幅度减少；争取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节水率比2010年再提高10%；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2010年再下降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年4月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坚持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这些政策背景意味着：

(1) 节能与环保的要求在建筑材料的选择与使用上已在较早时期有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要求不变且标准越来越高。

(2) 建筑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和产品都在不断开发与应用中，新型建筑材料的替代率越来越高，产品性能越来越先进。

(3) 十二五到十三五及今后的二十年，仍将是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增长期，仍将是建筑材料的生产扩张期，特别是新型环保建材。

(4)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满足发展要求，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5)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现实与潜在市场需求巨大。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自 2014 年已开始着手对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进行调查研究，经过多年的市场调研和对数据的认真分析，AAC 板材目前在贵州市场尚无供应商，有三家企业在进行项目论证和考察，产品正处于替代升级的导入期，全国市场也正处于培育和进一步扩大的过程中，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因而公司需要购买生产设备，投资建设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并尽快投产运营。通过先行贵阳市场和贵安市场的开发，进而进入全省市场，并争取成为区域市场的领先者、国内市场的有实力的竞争者。在产品迅速成长期到来前，完成对贵州省市场和西部市场的布点开发，实现企业的决策目标。

(三)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市场上的墙体材料中，加气混凝土是国内目前性能较好的保温节能墙体材料。随着政府对建筑节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对墙体材料的保温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加气混凝土的应用越来越受青睐。据专家推算，容重 400Kg/m^3 的加气混凝土单一材料可以达到四步节能的建筑要求。

本项目是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制定的发展新型建材应遵循的“坚持节能、节水、节土，保护环境，充分利用再生资源”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央提出的“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观，不仅解决了实际需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非常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填补贵州省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空白，对贵安新区乃至全省经济循环发展、墙体材

料革新、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等具有积极的促进和示范作用，意义重大。

四、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与荷兰 AIRCRETE 公司签订蒸压加气混凝土（AAC）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3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650.68 万元（以合同签订当日的汇率暂估计算）。上述交易业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采购板材线项目主设备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与荷兰 AIRCRETE 公司签订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AAC）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公司与融资租赁方贵安恒信针对本次交易签订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长泰源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内容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600 万元，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期限 3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为准。”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由于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远超过原审议金额，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对与贵安恒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累计标的总额等进行补充确认。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陆续购买资产，且标的资产均用于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应当将金额累计计算。在累计计算的情形下，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成交合同金额约为 7,198.43 万元，占公司首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履行重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未及时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事后公司采取补充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长泰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⑤《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有效性的议案》；
- ⑥《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核；
- 2、本次交易尚需长泰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公司为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而采购的全新设备，主要包括切割线、搅拌系统、蒸压釜、锅炉、球磨机、破碎机、生产线配套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及收购资金来源

（一）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为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而采购的全新设备，主要包括切割线、搅拌系统、蒸压釜、锅炉、球磨机、破碎机、生产线配套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陆续购买，截至 2018 年 7 月末，累计购买上述设备总额约 7,198.43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从资质、经营状况、设备运行稳定性、长期运营成本、一次性投资及售后服务保障等多方面综合考量而选定的供应商，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系在招标、询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因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二）购买资金来源

1、公司与荷兰 AIRCRETE 公司签订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AAC）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3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650.68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采购板材线项目主设备的议案》，但公司将原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扩展公司业务的募集资金，用于代子公司隆筑宜支付 AAC 生产线设备款，不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公司从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等 5 家公司采购的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款项。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出租人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贵安恒信根据公司的要求从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等 5 家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采购 AAC 板材生产线所需设备，由贵安恒信向卖方支付设备价款，卖方直接向公司

交付设备，贵安恒信取得设备所有权，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取得设备使用权，公司分期向贵安恒信支付租金，租赁到期公司可以选择留购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 100 元。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安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600 万元。由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金额远超过原审议金额，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对与贵安恒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累计标的总额等进行补充确认。

3、公司用于采购设备的部分现金来自于关联方借款，具体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长通集团签订《借款合同》，长通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 5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2%，本借款只能用于公司对外购设备款支付需要，不得挪作它用。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长通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长通集团向公司出借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具体出借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以另行签订的借款单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2%。公司利用该部分借款资金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租金、板材项目设备款、海关税款担保金等。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共 6 家公司，采用直接现金及融资租赁（间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其中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为贵安恒信，贵安恒信系公司股东贵安开投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长泰源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52010003号），截至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4,121,301.68元，经审计净资产64,936,423.17元。

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AAC板材生产线设备约7,198.43万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6.48%，超过50.0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 董事会表决情况

长泰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AAC板材生产线设备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张钊、叶忠二人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有效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机器设备的成交合同总额占公司首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而导致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后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公司治理的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一、交易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taiyuan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挂牌日期：2015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长泰源

股票代码：832880

注册资本：5,78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06669687209

邮政编码：551206

邮箱：songyutzx@163.com

联系方式：15308515690

公司网址：<http://www.gzcty.cn>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节能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实训、检测、咨询服务；货

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系经龙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宏源实业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长通电气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40 万元，张松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诚评报（2007）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通电气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278,592.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240 万元。2007 年 10 月 30 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诚验资（2007）199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源实业	货币	600.00	40.00
2	长通电气	货币、土地使用权	600.00	40.00
3	张松樵	货币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 1：本次验资银行进账单显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张松樵出资 360 万元，张松樵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间接股东。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松樵，张松樵将资金投入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由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出资。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关系，张松樵与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因为该次出资产生过纠纷，今后也不会产生纠纷。

注 2：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拟核实注册资本涉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投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650,900.00 元，低于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所评估的 3,278,592.00 元，但其高于股东确认价值 240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长通电气	货币	138.00
2	宏源实业	货币	120.00
3	张松樵	货币	42.00
合计			300.00

2008年5月27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诚验资（2008）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300万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货币、土地使用权	738.00	41.00
2	宏源实业	货币	720.00	40.00
3	张松樵	货币	342.00	19.00
合计			1,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6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显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张松樵出资42万元，张松樵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间接股东。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松樵，张松樵将资金投入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由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出资。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关系，张松樵与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因为该次出资产生过纠纷，今后也不会产生纠纷。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松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9%的出资以3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通电气，宏源实业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4月1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松樵	长通电气	342.00	34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货币	1,080.00	60.00
2	宏源实业	货币	720.00	4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盈利不如预期，故张松樵转让了所持有公司全部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4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当时的净资产，其中 302 万元由长通电气汇入公司账户，然后由公司付给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张松樵收付，剩余 4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晖以现金方式付给张松樵本人。此时，张松樵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间接股东。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张松樵通过以上方式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42 万元，已不是公司股东。张松樵、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张松樵与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因为该次股权转让产生过纠纷，今后也不会产生纠纷。张晖和长通电气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款由张晖代长通电气支付，长通电气为公司真实股东，两者不会因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纠纷。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源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长通电气、朱永红等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宏源实业	长通电气	422.00	759.60
2		朱永红	60.00	90.00
3		陈滨	60.00	90.00
4		杨玲	40.00	60.00
5		李书琴	22.00	33.00
6		刘磊	18.00	27.00

②增资

2014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朱永红、陈滨、杨玲、李书琴、刘磊进行认购，长通电气、宏源实业放弃认购权利。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朱永红	货币	60.00
2	陈滨	货币	60.00
3	杨玲	货币	40.00
4	李书琴	货币	22.00

5	刘磊	货币	18.00
合计			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货币、土地使用权	1,502.00	75.10
2	朱永红	货币	120.00	6.00
3	陈滨	货币	120.00	6.00
4	宏源实业	货币	98.00	4.90
5	杨玲	货币	80.00	4.00
6	李书琴	货币	44.00	2.20
7	刘磊	货币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低于公司净资产。另，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手续，不违反修订后《公司法》的要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的进账单显示，公司股东出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到位。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5201000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98,866.78 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6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16.44 万元。2014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398,866.7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00 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520100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首次股东大会。2014 年 9 月 11 日，股份

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净资产	1,502.00	75.10
2	朱永红	净资产	120.00	6.00
3	陈滨	净资产	120.00	6.00
4	宏源实业	净资产	98.00	4.90
5	杨玲	净资产	80.00	4.00
6	李书琴	净资产	44.00	2.20
7	刘磊	净资产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6、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长泰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1,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 万元，发行认购对象为贵安开投。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长泰源已收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净资产	1,502.00	44.18
2	贵安开投	货币	1,400.00	41.18
3	朱永红	净资产	120.00	3.53
4	陈滨	净资产	120.00	3.53
5	宏源实业	净资产	98.00	2.88
6	杨玲	净资产	80.00	2.35
7	李书琴	净资产	44.00	1.29
8	刘磊	净资产	36.00	1.06
合计			3,400.00	100.00

2016年1月5日，公司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00万元。

7、公司挂牌后第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2016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2,380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0万股增加至5,780万股，尚未分配的资本公积转至以后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7-015）。

本次转增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通电气	2,553.40	44.18
2	贵安开投	2,380.00	41.18
3	朱永红	204.00	3.53
4	陈滨	204.00	3.53
5	宏源实业	166.60	2.88
6	杨玲	136.00	2.35
7	李书琴	74.80	1.29
8	刘磊	61.20	1.06
合计		5,780.00	100.00

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80万元。

8、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通电气	2,590.80	44.82
2	贵安开投	2,380.00	41.18
3	朱永红	204.00	3.53

4	陈滨	204.00	3.53
5	杨玲	136.00	2.35
6	徐顺武	83.30	1.44
7	陆洁	83.30	1.44
8	刘磊	61.20	1.06
9	李书琴	37.40	0.65
合计		5,78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根据长泰源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长通电气持有公司股份 25,9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长通电气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钊通过直接持股和长通集团间接持股，能够控制长通电气 100% 的股权，且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与贵安恒信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证券）》，长通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9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1%）质押给贵安恒信，为公司与贵安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提供担保。质押股份已经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导致股权变动风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长通电气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80158545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金贵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通集团	4,980.00	99.60%
	张钊	20.00	0.40%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G-2-17-53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箱），电力电杆，金具配件，输变电器材，母线槽；成套电器开发及设计；金属构件加工；喷塑加工；热浸镀锌；桥架；承接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进出口贸易。）		
登记机关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高管层	监事	王兴章	
	经理	方金贵	
状态	存续		

2、实际控制人简历

张钊，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行政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贵州省机械厅，为机关普通职员；1993 年至今就职于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长通集团董事长；2005 年至今担任长通电气董事长；2007 年至今，担任贵州省政协委员、贵州省工商联副主席、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起，为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内加气混凝土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加气混凝土制品已全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目前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加气混凝土砌块，服务对象主要为贵州境内的建筑工程企业。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贵州长泰源的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与贵州大学、贵州省建材科学研究设计院、贵阳市建筑设计院等单位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受到行业和广大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肯定，并被授予贵州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也是贵州省加气混凝土协会会长单位、贵州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贵州省装配式建筑促进会副会长、贵州省建筑业标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理事单位。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2016-2019 年度贵州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度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208,368.01	99.96%	83,920,834.11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42,596.77	0.04%	528,754.37	0.63%
合计	105,250,964.78	100.00%	84,449,588.48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33,991,100.58	93,845,816.29
负债总计	172,570,909.46	29,671,550.92
股东权益总计	61,420,191.12	64,174,265.3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6,673,403.66	58,149,888.15
营业收入	105,250,964.78	84,449,588.48
利润总额	-420,629.18	-561,942.77
净利润	-217,574.25	-762,15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484.49	-1,312,4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4,142.39	4,623,4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9,892.22	-16,003,8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335.17	-1,678,25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8,414.66	-13,058,670.9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6,484.49	-1,312,44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4,966.21	-3,920,084.30
毛利率（%）	26.07	2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82	-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73,403.66	58,149,888.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9	22.56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主要有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本次交易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上述法人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
注册地	Oldenzaal
主要办公地点	Munsterstraat 10, 7575 ED, Oldenzaal, the Netherlands
营业执照号	KVK 69394164
法定代表人	Jop Willem van Boggelen
注册资本	225,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	专门从事生产 AAC 产品的绿色生产线的设计、工程、制造、建立、安装和调试等活动。

2、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4642528P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锦宇	900.00	50.00%
	冯明祥	540.00	30.00%
	周晶	180.00	10.00%
	唐珍秀	180.00	10.00%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孟墅工业园（新 312 国道 168 公里处）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		

	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锦宇
	监事	周晶
状态	存续	

3、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14301095N		
注册资本	29,843.42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	9,303.942	31.1759%
	JD Elbrus Limited	6,761.634	22.6570%
	嘉兴博发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1.564	16.2567%
	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501	12.1384%
	其他 4 位股东	5,303.781	17.7720%
住所	四川省江油市建设北路 100 号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客货运架空索道、滑道、矿井提升机、码头缆车、石油化工容器（一、二类压力容器）、水泥建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电塔筒、制碱设备、破碎机、联合筛分设备、矿磨、石油泥浆泵、汽车底盘（三类）、工矿配件、高锰钢及耐热钢、耐磨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维护、保养及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汽车一类维修及三保、汽车货运、无损理化计量检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维修。（外资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王宁	
	董事兼总经理	郭映宏	
	董事	杨英博	
	董事	宋川	
	董事	孟祥明	
	监事	冯源	
	监事	郑占青	
状态	存续		

4、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8651128M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单昱林		
成立时间	2000年03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双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利港西利路115号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30日至2020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零配件；锅炉安装、修理、改造业务；从事金属材料、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单昱林	
	董事	江荣方	
	董事	马培林	
	董事	缪双大	
	董事	马福林	
	监事	王春晨	
状态	存续		

5、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7589409XX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机械成套设备的安装；非标结构件的制作与安装；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周鹏
	董事兼总经理	陈新疆
	董事	徐建设
	监事	邱红英
状态	存续	

6、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57605269T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江龙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江龙	960.00	80.00%
	柳舟	240.00	20.0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18 号长城华都公寓 27014 室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7日至2060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研发；电力设备、变电设备、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力项目的咨询；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		
高管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江龙	
	监事	柳舟	
状态	存续		

7、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K3E16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俊杰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60.00%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25.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5层516-517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4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高管层	董事长	田丰	
	副董事长	丁学清	
	董事兼总经理	刘俊杰	
	董事	徐昊圳	
	董事	黄冬梅	
	监事	周剑丽	
状态	存续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共6家公司，采用直接现金及融资租赁（间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其中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为贵安恒信，贵安恒信系公司股东贵安开投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马鞍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mas.gov.cn/667/9631657.html>），发现科达机电存在因新增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漆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等行为被安徽省马鞍山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马环罚[2018]9号”的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22,675元、160,000元、40,000元罚款。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主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况。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各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项目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奥琳斯邦	冯锦宇	冯锦宇
四川矿山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	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双良锅炉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缪双大、缪文彬
科达机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伏电	冯江龙	冯江龙
贵安恒信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1：四川矿山的股东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嘉兴博发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恒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受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53），根据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名自然人。

注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达机电100%股权，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9），根据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示与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为投资建设AAC板材生产线项目而采购的全新设备，主要包括切割线、搅拌系统、蒸压釜、锅炉、球磨机、破碎机、生产线配套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具体情况：

1、公司从Aircrete Projects Asia B.V.主要购买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1	总切割线
2	Aircrete AAC 搅拌系统

2、公司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购买蒸压釜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主体（气动单上开门）	8台
2	釜盖及釜盖保温	8台
3	仪表阀门	8台
4	气动开门	8台
5	排污系统	8台
6	电控箱（二合一）	4台

3、公司从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购买球磨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湿式球磨机	1套
2	干式球磨机	1套
3	破碎机	1台

4、公司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主要购买锅炉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空气预热器锅炉	2台
2	水处理设备	1组
3	分气缸	1个

5、公司从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主要购买生产线配套设备，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模具车	40
2	蒸养框架	137
3	输送机	30
4	夹坯机	7
5	蒸养车	58
6	安钎机	4
7	鞍架	360
8	输送小车	5
9	摆渡车	6
10	拔钎机	2
11	搅拌罐	9

6、公司从湖南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购买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1	模具回程系统
2	蒸养车轨道、支撑杆码放系统
3	网架链条输送系统
4	蒸养釜控制系统
5	粉料及浆料系统
6	配料系统
7	车间电源系统
8	主控设备系统
9	电缆
10	设备安装调试

（二）交易标的最近2年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AAC板材生产线设备均为全新资产，不存在最近2年运营情况。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均为全新资产，系各交易对方新生产的机器设备，拥有所有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

四、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购买的资产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5万立方米的AAC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材，主要产品有超薄面板（装饰板）、楼板、屋面板、墙板、过梁、异型块等。面向客户主要为贵州境内的建筑工程企业。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是以水泥、石灰、硅砂等为主要原料，同时根据结构要求配置添加不同数量经防腐处理的钢筋网片的一种轻质多孔新型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可作为防火材料，产品光滑，厚度较传统产品低，具有减少施工时间、减低施工成本、增加室内面积的优势。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或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长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长工信政务发〔2018〕34号）	2018.6.13	项目设施地址：长顺县广顺镇洞口村小寨组新型建材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一条； 建设目标：项目建成后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可实现销售产值31,500万元，利润5,082万元，税收762万元，解决就业人员76人； 建设年限：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项目总投资15,450万元，固定资产13,8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0万元； 备案编号：B201852272900034； 有效期2年。
2	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0000-30-03-291191）	2018.7.16	建设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广顺镇洞口村新型建材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5,450万元； 建设工期：2018-2018； 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
3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隆筑宜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6	主要内容包括总论、市场预测和拟建规模、建设条件、技术方案、节约与合理利用能源、环境保护、职业安全与工业卫生、消防、企业组织和劳动定员、建设进度计划、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社会风险及对侧分析等。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4	《长顺县广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入场通知书》	2018.1.18	项目经审查已具备入场施工条件，请隆筑宜于2018年1月18日起进场施工。
5	《长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隆筑宜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审〔2018〕42号）	2018.7.30	同意隆筑宜报送的《贵州隆筑宜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6	《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筑设质审2018[3681]号）	2018.8.28	证明项目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拟建物为厂房、配料楼（设备基础）、办公楼、仓库（室内堆场））经审查修改合格。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该合格书上加盖审查备案章，同意准予备案，备案号：2018[3681]。
7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贵州隆筑宜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8〕1144号）	2018.9.20	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应依据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设计和施工。
8	长顺县广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2018.4.3	证明隆筑宜选址符合广顺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9	长顺县自然资源局《证明》	2019.2.21	证明项目用地的挂牌及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10	长顺县自然资源局《证明》	2019.2.21	证明项目建设涉及的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目前该生产线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使用。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1、公司以现金直接支付的方式购买设备，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

2、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设备，存在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主要表现为：

除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并取得设备所有权的权利以及变更、终止和解除相应合同的权利外，关于贵安恒信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若因设备和设备交付、安装、使用、质量保证、维修相关的任何事宜遭受损害，应与设备供应商、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贵安恒信将索赔权转让给公司。

设备一经交付，设备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因设备毁损或灭失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在公司对租赁设备的占有期间，因设备产生的任何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索赔，均由公司负责，贵安恒信不承担任何责任。

该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符合融资租赁的交易原则，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披露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与 Aircrete、奥琳斯邦等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以及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备注
1	长泰源	Aircrete	2017年8月3日	3,330,000 欧元	双方协商确定	1、公司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不迟于签订日期后 14（十四）天）预支付合同价格的 30%，相当于 999,000 欧元）；2、系统待装运时，公司应支付合同价格的 50%，相当于 1,665,000 欧元；3、一旦成功完成设备的机械安装，需方应付 10% 的合同金额，相当于 333,000 欧元；4、在成功完成性能验收测试时，需方应付 10% 的合同金额，相当于 333,000 欧元。	1、系统应在生效日期（“系统交付日期”）后 8 个月内以部分集装箱运输交付至 FOB 鹿特丹；2、全部或部分系统和/或服务按照《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FOB 鹿特丹港船上交付；3、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保险以及抵达中国的清关手续。相关的进口关税、执照、地方税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可要求 Aircrete 在所有物流方面提供支持，包括运输、包装、装载和存储。4、系统的交付日期可应以变更、任何由公司造成的延迟、不可抗力等情况发生变化；5、Aircrete 应在装运前向公司出具所有为项目购买的材料和组件的所有权担保，包括项目设计文件。	1、本合同仅自生效之日起生效；2、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后者：（1）双方已签署合同（签字日期）的日期（2）公司签发正式的系统交付采购订单的日期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备注
2	长泰源	奥琳斯邦	2018年3月16日	6,222,000元	双方协商确定	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1,866,6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提供收款收据，合同生效；设备制作完毕发货，需方再付蒸压釜总价款的65%（3,394,300元）及70%运输总价款（700,000元），共计4,094,300元作为提货款；蒸压釜总价款的5%（261,100元）作为质保金在蒸压釜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内付清（最迟不超过自发货之日起15个月）。	合同设备交货期为预付款到账100天（设备90天发货，运输时间10天，如因运输途中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交货期延长除外）；需方确实需变更交货期限的，需提前30日通知供方。	双方商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预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	1、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一方因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通信费等），均由另一发承担。	2018年9月20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增17.6万，合同总金额增至6,398,000元
3	长泰源	四川矿山	2018年4月20日	3,686,800元	双方协商确定	1、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110.604万元，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预付款到乙方账上日起算，6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110.604万元，作为进度款；3、提货款，预付款到乙方账上日起算，10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110.604万元作为提货款，款到乙方账上，乙方开始发货；4、质保金：留合同总金额10%，即36.868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该设备无质量问题且能正常持续运行，10天内一次付清。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总图，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款到乙方账上后正式计算货期；预付款到乙方账上日起算，110个日历日内，乙方货到甲方现场车板交货，如甲方进度款、提货款付款延期，交货期顺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备注
4	长泰源	双良锅炉	2018年7月27日	2,580,000元	双方协商确定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定金；2、买方应在发货前七日内向卖方付合同总价70%的提货款，待验收合格办证完毕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货款总价10%的银行见索即付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	1、定金到位后70日内完成交（提）货；2、买方应提前30日确认（交）提货日期（若分批（交）提货，则应一次或分别确定（交）提货日期）；3、买方延迟收货引起之货物滞留仓储及利息由据实结算，由买方负责；4、自全部设备到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或交货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长泰源	科达机电	2018年3月31日	第一批清单价格为人民币9,334,690元；第二批（及第三批）清单价格见附件2（附件3）。	双方协商确定	1、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定金，该定金在甲方提货时转为货款；2、甲方于提货前再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3、合同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运行，甲方生产线正常投产运行1个月内，但最迟不能晚于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合同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满一个月内，但最迟不能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20个月内，甲方付清应付的设备质量保证金。	自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90日内，乙方按照本项目工程安装进度要求开始交货，150日后完成砌块设备（打包线设备除外）的交货及安装，210日后完成板材设备（钢筋自动焊接、板材后加工工段除外）的交货及安装。电气安装及生产线调试进度另行签订备忘文本确定。如因本项目设计、土建施工、后续清单确定及定金支付拖期等原因延期，上述进度顺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应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7月30日双方签订《确认函》，将前两次批次合同总价变更为29,438,700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备注
6	长泰源	湖南伏电	2018年5月24日	3,550,000元	双方协商确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承诺于收到预付款之日的90天内达到发货条件；2、设备发货前10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作为工程发货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正常试生产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5%给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设备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支付给乙方。	1、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及工程发货进度款之日起90天内在甲方工程现场交货；2、自货到甲方现场后两个月（6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出现合同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

2018年8月17日，长泰源（承租人）与贵安恒信（出租人）针对公司所需购买的设备资产签订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其中各份合同的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的选择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提前终止或撤销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起租日以《租赁交易明细表》（以下简称“交易明细表”）为准。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若无，则以交易明细表为准）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日止。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清理、翻新、修复等；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

2、租赁物件和租赁物件的购买

租赁物件，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和选择，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承租人所指定的供应商购买的其指定的产品连同附件（包括软件和许可证）、辅助装置、易损件、更换件及/或增添件等。承租人自主选择租赁物件及租赁物件的制造商、供应商及进口代理人（若需）等交易关联方（以下简称“交易关联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和品质、服务和维护、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安装、验收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交易关联方商定上述交易条件。承租人对上述自主选择 and 决定负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定和要求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件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购买合同及代理进口合同（若需）（以下简称“购买类合同”）。承租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购买类合同的全部条款。除支付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的义务并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权利以及变更、终止和解除购买类合同的权利外，购买类合同中所约定的关于买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均由承租人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交易关联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和接收租赁物件的义务。若承租人就租赁物件的购买事宜已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但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承租人同意解除该合同，或向出租人转让其在该合同项下支付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的义务并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权利以及变更、终止和解除该合同的权利，但该合同中所约定的关于

买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仍由承租人享有和承担。该等解除或权利义务转让由承租人负责征得交易关联方同意。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与租赁物件的瑕疵（包括质量瑕疵及权利瑕疵）相关的任何索赔应当在承租人与交易关联方之间解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缴纳的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由承租人负担。

3、交付、安装和索赔

租赁物件由交易关联方根据购买类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直接向承租人交付。交易关联方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件之日为交付日，承租人享有与受领租赁物件有关的买方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

承租人负责与交易关联方及其客户服务机构讨论决定租赁物件安装、调试和培训等。

承租人若因本条前述原因及其他与租赁物件和租赁物件交付、安装、使用、质量保证、维修相关的任何事宜遭受损害，应与租赁物件交易关联方、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出租人将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接受前述转让。

4、租金支付

承租人无条件同意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任何情况均不影响上述支付义务。如承租人迟延付款，则自支付日起，每迟延一日，按所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合同实际起租后，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合同项下的租金是否调整按照交易明细表的约定执行

5、租赁物件的风险

租赁物件一经交付，租赁物件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

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其中，针对各购买类合同所附的租赁交易明细表和租金支付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件	供应商	租赁物件购买总价	实际起租日	留购价格	融资租赁的支付方式	租赁总期数	租赁期	租金总金额	租金支付方式
1	贵安恒信	长泰源	蒸压釜设备	奥琳斯邦	6,222,000.00	承租人签署《租赁物件接收证书》之日或出租人按照购买类合同支付第二笔购买价款之日，以先到为准，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	1、租赁保证金：0 元，手续费：0 元，预付保险费：0 元。双方在此确认：首付款用于冲抵购买合同类项下出租人委托承租人支付的第一笔购买价款。 2、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和预付保险费于本合同签约日后五（5）日内支付，如出租人和承租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方式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起租后至租赁期届满时若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况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则出租人应于租赁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	12 期	36 个月	7,093,080.00	每期期末支付；第 1 期租金支付日为自实际起租日起算满三个月之当日，其后各期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2			球磨机、破碎机	四川矿山	3,686,800.00	出租人按照购买类合同支付第二笔购买价款之日，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4,202,952.00	
3			6X1.5 米加气混凝土砌砖/板材生产线配套设备	科达机电	29,438,700.00						34,766,358.60	
4			锅炉	双良锅炉	2,580,000.00						3,096,000.00	
5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湖南伏电	3,550,000.00						4,260,000.00	

三、公司（使用方）、卖方与买方签订的一系列购买合同

2018 年 8 月 17 日，长泰源（使用方）、供货商（卖方）与贵安恒信（买方）三方针对公司所需购买的设备资产签订了一系列《购买合同》，其中各购买合同的通用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先决条件

本合同所购销的货物（以下简称“设备”、“货物”或“租赁物件”）是为融资租赁业务而采购的。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本合同的买方作为出租人已经和使用方就设备的融资租赁事宜进行了谈判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鉴于此，三方一致确认：买方（即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完全按照使用方（即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对卖方（租赁合同中的供应商或供应商之一）和设备包括相关服务和培训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使用方使用为目的，购买设备；设备的品质保证由卖方负责；若卖方延迟交付设备或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或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未遵守约定，或设备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等问题，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索赔权转让给使用方，由使用方直接向卖方追索，使用方接受前述转让。

2、设备和价格

本合同中的设备为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租赁物件”，三方同意按《买卖交易明细表》（以下简称“交易明细表”）中的条件买卖设备。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设备的总价（以下简称“购买总价”）应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即指卖方将设备送至《买卖交易明细表》中的“设备交付地址”的金额。除设备购买总价外，买方无须就购买设备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设备的交付

卖方应于《买卖交易明细表》约定的时间之前，将设备运抵设备交付地址。卖方负责直接向使用方交付。

4、购买价款支付

买方同意按《买卖交易明细表》中的条件，按时支付购买价款。

5、所有权和风险

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自租赁合同约定的实际起租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日起自卖方转移至使用方。买方不对设备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任何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审理，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立，租赁合同生效后本合同生效。

其中：各合同中的《买卖交易明细表》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使用方	设备简述	购买总价	设备交付地址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购买价款的支付方式
1	贵安恒信	奥琳斯邦	长泰源	蒸压釜设备	6,222,000.00	长泰源工厂内	按原合同要求执行	按原合同要求执行	1、第一次支付：支付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委托使用方将本金额支付至卖方指定的账户。三方在此一致确认：本金额可用于冲抵租赁合同项下使用方应向买方支付的本金首付款；使用方依前述支付完毕，即视为买方履行完毕本款项下的支付义务；使用方不能如期支付本金额款项，由使用方与卖方自行协商解决，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第二次支付：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本金额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四川矿山		球磨机、破碎机	3,686,800.00	长泰源工厂内			
3		科达机电		6X1.5 米加气混凝土砌砖/板材生产线配套设备	29,438,700.00	科达机电工厂内			
4		双良锅炉		锅炉	2,580,000.00	长泰源工厂内			
5		湖南伏电		AAC 板材生产线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3,550,000.00	长泰源工厂内			
									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本金额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其他条款

(一)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不适用。

(二)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三)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补充协议

2018年6月1日，公司（甲方）与科达机电（乙方）签订了总承包协议，是2018年3月31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的补充，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项目生产线的项目管理、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科达机电签订《确认函》，就双方之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执行情况达成一致，因税率差价将前两次批次合同总价由原来的29,319,183.45元变更为现在的29,438,700.00元，其他不变，均按双方之间签定的设备采购合同执行。

2、前置条件

（1）2018年8月17日，长泰源（使用方）、卖方与买方三方针对公司所需购买的设备资产签订了一系列《购买合同》，该合同先决条件为：

本合同所购销的货物（以下简称“设备”、“货物”或“租赁物件”）是为融资租赁业务而采购的。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本合同的买方作为出租人已经和使用方就设备的融资租赁事宜进行了谈判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鉴于此，三方一致确认：买方（即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完全按照使用方（即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对卖方（租赁合同中的供应商或供应商之一）和设备包括相关服务和培训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使用方使用为目的，购买设备；设备的品质保证由卖方负责；若卖方延迟交付设备或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或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未遵守约定，或设备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等问题，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索赔权转让给使用方，由使用方直接向卖方追索，使用方接受前述转让。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合同不附带其他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豁免审计与评估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披露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本次交易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八条的规定的披露要求。

二、财务数据

不适用。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长泰源聘请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一）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

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和贵安恒信均有效存续，均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主体资格。。

（二）公司未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补正了该程序瑕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符合融资租赁的交易原则，签订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及员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方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合同是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电话：010-51078742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负责人：郑玉珠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郑玉珠、姬志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正成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美的财智中心A座19-7

联系电话：0851-84396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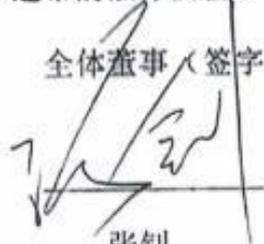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代兰、苏钧

第十节 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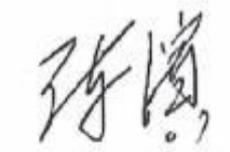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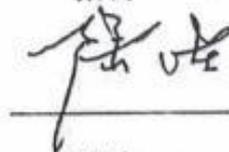
张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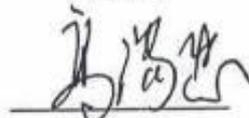
朱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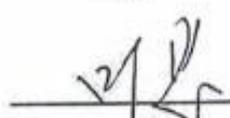
陈滨



陆洁



高锡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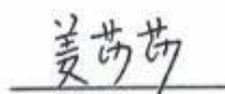
叶忠

陈冬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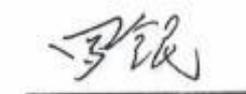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范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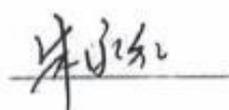


姜莎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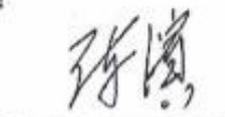


罗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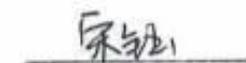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永红



陈滨



宋钰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郑玉珠

郑玉珠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郑玉珠 姬志杰

郑玉珠

姬志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黄海洲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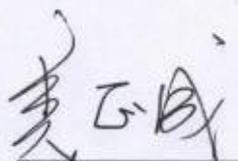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2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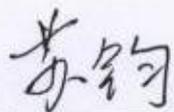


吴正成

经办律师（签字）：



代兰



苏钧

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十一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四、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